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校園潛力之星選拔賽

## 「Show 出青春的模 Young」 報名簡章

為提供學生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建立與學生族群的溝通橋梁，並提供學生自我展現的舞台，讓學生快樂學習、健康成長，進而深入校園推廣犯罪預防宣導資訊，以達到安全校園宣導成效。藉由選拔活動，讓學生展現創意與才藝，發掘校園潛力之星，鼓勵青少年勇於表達自我；同時結合犯罪預防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獲得青少年與市民認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

【活動官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官網

<https://www.police.taichung.gov.tw/youth/index.jsp>

【報名期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12日(星期二)止。

【參賽資格】(一)就讀或設籍於臺中市之國、高中(職)學生。

(二)徵求愛唱歌、熱愛舞蹈、擁有特殊才藝或喜歡表演，勇於秀出自我的夢想實踐者。

(三)表演類別：魔術、舞蹈、歌唱、模仿、樂器、相聲、口技、短劇、武術、民俗技藝或其他適合在舞台上演出的皆可報名參加，表演長度以3-8分鐘為限。

【報名組別】(一)個人組：成員1名。

(二)團體組：成員至多10名，惟報名時請以1人為代表報名，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M5q8LquayWybi6vJ9>)

(一) 將初選表演影片上傳至網路平台(如 Youtube、Google 雲端硬碟等，可使用網址以供瀏覽之平台)，於表單填入影音連結網

址。

(二) 報名完成後3天內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請電洽主辦單位  
(少年警察隊預防組) 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三) 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附齊全或影片無法觀看者，視為資格  
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若有不實虛假之情形，將直接取  
消報名資格。

**【報名資料】** 報名表單請填寫正確、齊全並上傳以下相關報名資料：

(一) 學生證或身分證 (PDF 或照片檔)。

(二) 表演影片演出長度以3-8分鐘為限，清楚呈現演出者之全程影像  
上傳至網路平臺，並提供影音連結。

(三) 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 (PDF 檔或照片檔)。

**【賽程規劃】** (一) 初賽評選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

(二) 初賽結果公布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三) 個人組及團體組各錄取5-10組參賽者進入決賽，決賽名單公布  
於少年警察隊官網、FB及IG粉絲專頁並個別通知，請參賽選手  
上網查閱。

(四) 決賽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14時至16時，參賽者請於當  
日13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決賽地點】** Tiger city 購物中心 1樓廣場

**【評分標準】** 表演內容40%、表演技巧20%、創意展現20%、臺風穩健度(含服  
裝)20%。

**【獎勵辦法】** (一) 初選

1、初選通過者個人組可獲得商品卡500元，團體組可獲得商品卡  
1,000元。

2、初選通過並獲選擔任校園犯罪預防代言人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前往入選隊伍所屬學校採訪拍攝。

(二)決賽

1、第1名：

(1) 個人組：禮卷(商品卡)25,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

(2) 團體組：禮卷(商品卡)30,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每人)。

2、第2名：

(1) 個人組：禮卷(商品卡)20,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

(2) 團體組：禮卷(商品卡)25,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每人)

3、第3名：

(1) 個人組：禮卷(商品卡)15,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

(2) 團體組：禮卷(商品卡)20,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每人)。

4、最佳人氣獎：禮卷(商品卡)8,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每人)。

5、最佳臺風獎：禮卷(商品卡)8,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每人)。

6、最佳服裝獎：禮卷(商品卡)8,000元、獎盃1座及少年英熊1隻(每人)。

**【頒獎典禮】**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下午5時。

地點：Tiger city 購物中心 1樓廣場

※得獎者請務必參與頒獎典禮。

※各組前3名優勝者，將安排於現場演出(預計當天下午18時25分至19時)。

**【注意事項】**(一)若決賽需播放伴奏帶，須於113年6月16日(星期日)前將伴奏音

樂音訊檔（MP3/WAV）寄至少年警察隊承辦人信箱（cat0653@tcpb.gov.tw），並將音訊檔命名為「113年度校園潛力之星選拔賽-姓名」，逾期概不受理；主辦單位於收到音訊檔後將發送確認信，請報名者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是否收到確認信，以確保個人權益。

- (二)如為樂器或其他才藝表演，請參賽者自備樂器或道具。
- (三)受理報名之參賽者若中途缺席或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自動棄權。
- (四)獎金超過新臺幣貳萬元以上之得獎者，將依法代扣稅金。
- (五)報名表單填寫不完整或所附資料未齊備，經承辦單位通知補件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 (六)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抄襲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品。
- (七)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賽程、場地等之權利，參賽者報名後則視同同意本活動之比賽規則與須知。
- (八)本賽事各階段入選或得獎獎項，得依報名狀況及參賽水準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或從缺。
- (九)參賽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裁量權。
- (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滾動式調整賽事規定與流程。

**【聯絡資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預防組

承辦人：警務員林怡如

電話：04-22583211

電子信箱：cat0653@tcpb.gov.tw

## 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本人參加113年度校園潛力之星選拔賽-「Show 出青春的模 Young」，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同意初賽及決賽影片，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展示、展覽、宣傳；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製作文宣品使用。

一、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且均為「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之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2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4. 參賽作品投稿後，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5. 參賽者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責成承辦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保管。
6.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禮券、獎盃，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未滿18歲之參賽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